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编制时间：2023年12月01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陕西省数字政府2023年度网络安全管理运营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3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 (四) 预算金额（元）： 219,8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陕政发办【2021】27号）明确提出建立制度规范体系、技术防御体系、应急指挥体系、防控运营体系、监督管理体系“五位一体”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本项目拟在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和网络安全防控运营平台建设基础上，按照“问题导向、急用先行”的原则，推进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的制度规范、应急指挥、防控运营、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点工作，建立健全我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运营管理模式，及时监测发现和指挥处置现有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问题，提高数字政府安全态势感知和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提升网络安全主动防御能力，保障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稳步推进。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 (二)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不专门面向的原因：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 (一) 分包名称：陕西省数字政府2023年度网络安全管理运营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 219,800.00 ， 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 219,800.00 ， 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5、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6、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信息系统设计服务	标的名称	实施方案编制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 (元)	219,800.00	单价 (元)	219,800.00
	是否采购 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 能产品原 因	无
	是否采购 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 保产品原 因	无
	是否采购 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 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实施方案编制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 服务目标 基于采购人需求，结合省实施方案编制规范要求完成“陕西省数字政府2023年度网络安全管理运营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通过项目联审。 2. 实施方案编制 考察、学习、借鉴先进省市的管理经验，开展交流、讨论、总结，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和需求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完成项目初审、内部评审、联合评审工作，并根据各个阶段的专家意见反馈完成实施方案的修订，直至通过项目联审并基于联审意见完成修订后，将实施方案交付给采购人。 3. 人员配置要求

服务人员要求。中标人须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驻场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团队负责人具备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人员组成合理。中标人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服务团队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中标人须在两周内安排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中标人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调整。以上要求如有违反，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在采购人现场工作的服务人员需随身佩戴工作证件，标明岗位、负责事务，遵守大数据中心的规章制度及工作守则，办公期间不从事与现场岗位无关的活动。服务人员未征得同意，不得使用相关用户的计算机，不得随意翻看用户办公资料物品；未经同意，不得拍摄、传播、留存用户相关数据信息。

5. 管理要求

实施方案必须按照《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南（服务类）》《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投资编制指南（服务类）》规范完成方案编制。

6. 质量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质量体系的规定，制定项目质量控制措施，保证在项目执行的各个阶段均得到有效控制，所有质量控制过程均应有质量记录，以便进行服务全流程质量的追溯。

对于合同的各个阶段，投标人必须制订和执行质量保证监督计划，清楚地阐明对各个阶段的检查验收和测试方法，确保项目实施的各项内容都能满足国家标准和采购单位要求。

1) 项目全过程监督

本项目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全过程的监督、评价、审计，评价结果影响服务方的最终服务费用。投标人在项目组织和实施计划中应考虑到监督要求，实施过程中要积极配合监督工作，以保证项目服务的质量。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用于费用结算。

2) 文档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实施的复杂性，双方人员参加以及时间跨度长等因素，所以有关过程文档都需文档化、标准化，以便查阅和引用。实施文档应作为项目成果的组成部分。

文档管理内容主要包括文档命名标准、文档的版本控制、文档的批准和存档，最终交付文档需满足档案管理要求。

7. 交付标准

投标人必须具备工程咨询类资质等项目相关资质，具有相关服务经验和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人员完成服务的交付，人员具备本项目要求相关的资历，资质证书需为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非行业协会证书。

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交付需满足服务要求中各项服务的服务成果及交付标准。

招标需求中的要求均为最低需求，投标人需根据实际服务需求，考虑增量和突发情况，根据实际完成全部服务要求，服务期内不增加任何费用。

8.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按照省级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项目采购人承担。同时应完成下列内容：

- 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明确的服务内容。
- 2) 项目验收包括按照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相关的全部文档。

9. 成果归属

- 1) 中标人为履行本项目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 2)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中标人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 3) 中标人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4) 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中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中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中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7、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2年12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
5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2年12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包含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提供任何一种税种）；
6	书面声明（信用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目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	-------	-------	------	----	-------

评审项目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服务目标的理解	完成项目需求分析，对国家和陕西省数字政府以及政务信息化网络安全管理有关政策、规划、组织架构等现状的理解，对项目的需求、工作量及必要性、可行性的分析进行综合比较赋分。 1) 分析较为合理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1-10分； 2) 分析描述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1-7分； 3) 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较差，，得0-3分。	10.00	否
2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能力	服务各章节的规划清晰，内容完整，方面描述清晰。 1) 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1-26分； 2) 内容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7.1-15分； 3) 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较差，0-7分。	26.00	否
3	详细评审	服务团队保障	项目服务实施保障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比较。 1) 服务团队不少于5人（须提供社保证明，其中通信或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不少于3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化系统管理师（高级）证书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满足要求得5分，不满足要求或部分满足要求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网络安全专业工程师，具备CISP、ICSSE、CCSC、ISO27000LA，满足等5分，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3) 投标人具有较好的本地化现场服务能力、具有较固定和可靠的服务团队，在陕西省注册或设置分支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或办公场所的产权或租赁证明），满足要求得5分，不满足要求或部分满足要求不得分。 4) 项目服务组织管理和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比较。项目管理职责明确，计划合理可行的4.1-5分；项目管理职责相对清晰明确，得2.1-4分；项目管理职责含糊得0-2分。	20.00	否
4	详细评审	项目质量管理	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要求。 1) 质量保证安排针对性强，计划安排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2.1-4分； 2) 质量保证针对性较强，计划安排较具体，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可行，得1.1-2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满足基本要求，得0-1分。	4.00	否

评审项 编号	一级 评审 项	二级 评审 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 审项
5	详细 评审	履约 能力	资格资质（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业务：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乙级及以上资信证明，具备得3分，不具备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高端人才平台，由省级人社部门批准设立人才创新基地，具备得3分，不具备不得分。 3) 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或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软件测试认可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4分。 业绩（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业绩，具备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2)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省级部门、市级、数字化相关规划设计或政务信息化顶层/总体设计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8分。 标准规范（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牵头制定信息技术类国家标准规范编制工作的证明，每提供第一项得3分，最高6分； 2)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牵头制定陕西省信息技术类地方标准规范编制工作的证明，每提供第一项得1分，最高4分。	30.00	是
1	价格 扣除	小型、 微型企 业， 监狱企 业， 残疾人 福利性 单位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10.00	是

评审项 编号	一 级 评 审 项	二 级 评 审 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 审项
1	价 格 分	价 格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3.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明显低于成本价进行报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0.00	是

10、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履行期限： 3日历天
- 3) 合同履约地点： 西安市
- 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 5)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

- 6)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否

- 7) 合同支付约定：

-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 2、 付款条件说明： 其他款项依据交付结果在完成验收目标后进行结算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项目验收按照省级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项目采购人承担。同时应完成下列内容： 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明确的服务内容。 2) 项目验收包括按照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相关的全部文档。

9)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10)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 中标人为履行本项目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中标人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3) 中标人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 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中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2)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3) 合同其他条款：（一）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 四份，乙方 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11、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项目采购人承担。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交付需满足服务要求中各项服务的服务成果及交付标准。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1) 实现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报价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内容。(2) 项目验收包括按照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报价文件中所标明相关的技术文档、项目文档及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文档。

11)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项目采购人承担。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